

长海县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长检民公诉[2023]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长海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王孜天，男，1986年7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10204198607216177，汉族，初中文化，个体经营，户籍地所在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龙门街32号38-4-2，现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龙门街32-38号1-4-2。

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王孜天承担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人民币13.8660万元；
- 判令被告王孜天于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半岛晨报》上刊登书面道歉信进行赔礼道歉；
- 判令被告王孜天承担损害评估专家费用人民币0.8万元；
- 判令王孜天承担增殖放流期间苗种质量和数量的验收评估费用人民币0.8万元。

事实和理由

我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王孜天的行为严重破坏了海洋自然资源，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遂向我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交线索。本院于2023年8月21日立案，于2023年8月27日履行公告程序。于2023年8月28日向长海县海洋发展局发函问询是否就本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3年9月5日，长海县海洋发展局答复其放弃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决定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2年5月1日12时0分至9月1日12时0分为辽宁省大连市规定禁渔期，禁止使用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在大连市沿海各海域进行生产作业。王孜天伙同其雇佣的船员王维斌、刘忠喜、魏德礼、唐殿和在明知是禁渔期间仍旧于2022年5月先后五次驾驶海天002号摩托艇在长海县东南海域使用网具进行非法捕捞作业。五次非法捕捞水产品共计5025.9斤，其中非法捕捞水产品野生鲜活石匠鱼4503.9斤、野生鲜活飞蟹360斤，野生鲜活海螺162斤。经咨询专家，为实现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补偿，需于6-8月放流体长50毫米及以上褐牙鲆（牙鲆）苗种13.8660万尾（往年增殖放流招标采购价格褐牙鲆（牙鲆）苗种约为1元/尾），增殖放流期间苗种质量和数量需由第三方提交验收评估报告，验收评估费0.8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书证：身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关于印发大连2021年海洋伏季休渔期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书证；

2.证人证言：证人王维斌、刘忠喜、魏德礼、唐殿和、于健、张其成、王振军、郎兆虎、宋金涛、王玮、林杰、石敬军、邵勇的证言；

3.被告人的陈述：王孜天的陈述；

4.鉴定意见：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价格鉴定意见书、大连黄渤海海洋测绘数据信息有限公司长海分公司出具的地理位置鉴定报告；

5.专家意见：周玮等人出具的专家意见书。

被告王孜天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于禁渔期内在我国管辖的海洋水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海洋渔业资源损失，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等之规定，被告王孜天依法应当承担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赔礼道歉的民事侵权责任。我院发现被告王孜天的违法行为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了诉前程序，公告期满后，因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四款、第八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一

款、《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长海县海洋发展局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规定》（长委办[2022]15号）第四条第（四）（五）项之规定，长海县海洋发展局作为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负有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管职责，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代表国家通过诉讼方式对侵权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律规定的机关”，系对王孜天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适格主体，但其复函明确表示不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现我院依法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请求贵院依法支持本院的诉讼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法院



附件：1、检察卷宗 2 册；

2、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1 份。